

从“谁来养老”到“遗产归谁”——以案说法解析民法典养老继承

本报记者 梁爽

法治访谈

家庭是社会的细胞,和谐的家庭关系是社会稳定的基石,弘扬家庭美德,树立优良家风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。5月22日,围绕一起典型的养老遗产继承案件,记者专访了法学专家和律师,共同解析民法典在养老与继承中的要点。

嘉宾:
向东 (陕西师范大学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法学系主任)
唐咪 (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律师)

案情:原告熊某某是被继承人郭某与其前妻的女儿,其父母离婚时熊某某仅2岁,熊某某由母亲抚养,该案诉讼时已年满20岁,鲜少与父亲郭某来往。
郭某离婚后与赵某某再婚,持续7年。赵某某与其前夫的儿子赵某森同郭某、赵某某一起生活。郭某与赵某森建立了较为融洽的继父子关系。
郭某与赵某某离婚后,赵某森仍经常看望郭某,在郭某生病期间探望。
2017年,郭某与周某某相识后开始同居生活。其间,郭某多次生病住院,周某某悉心照料。郭某于2021年10月8日因病去世。
郭某的胞妹郭某光,在郭某生前的日常生活中,给予大量帮助,在郭某去世后,料理后事并承担所有费用。后熊某某向法院起诉,要求继承郭某遗产。

记者:亲生女儿熊某某长期未与父亲郭某往来,是否仍享有继承权?
唐咪:根据民法典第1127条,子女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,血缘关系不因抚养关系变化而消灭,熊某某依法享有继承权。但第1130条规定,有扶养能力却未尽义务的继承人,分配遗产时可不分或少分。若熊某某成年后未履行赡养义务,法院会结合其他继承人贡献酌情减少其份额。
向东:法律具有引导社会风气的作用,民法典继承编在构建和谐社会,发扬尊老爱幼传统美德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记者:继子赵某森在继父与母亲离婚后仍照料郭某,其继承权如何认定? 同居伴侣周某某长期照料郭某,能否主张遗产权利?
唐咪:民法典第1127条规定,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视同婚生子女。赵某森与继父郭某共同生活7年,继父与其母离婚后,赵某森仍持续探望、照料,已形成法律认可的扶养关系,持续的扶养行为是认定继承权的关键证据。周某某作为非婚同居伴侣不属于法定继承人,但民法典第1131条规定,对被继承人“扶养较多的人”可适当分得遗产,周某某的行为符合这一情形。若能证明同居期间存在共同购置财产或经济混同,还可通过析产诉讼主张共有财产分割,建议保存医疗陪护记录、共同生活证据等。
记者:承担丧葬费用的胞妹郭某光在法律上处于什么地位?
唐咪:作为第二顺位继承人,郭某光在有第一顺位继承人时原则上不参与继承。但实务中,她垫付的丧葬费用可优先从遗产中扣除;若

能证明其“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,依靠被继承人扶养”(见于民法典第1159条),可主张必要份额。其行为更符合“扶养较多的人”,可参照第1131条请求适当分配。
记者:关于遗嘱效力与遗产分割,有哪些需要提示公众注意的法律要点?
向东:遗产分割建议遵循三步:清偿债务及丧葬费用;保留特留份;按遗嘱或法定继承分割。在遗产的法律效力方面,法律首先是尊重人的意志的,在有遗嘱的情况下,法律尊重立遗嘱人的想法,遗产按照遗嘱进行分割。房产等不宜分割的遗产,可采取折价补偿或共有方式处理。
唐咪:遗嘱有效须满足三个核心要件:立遗嘱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意思表示真实;形式符合法定要求。如自书遗嘱须亲笔书写签名,代书遗嘱须有两名以上见证人。当遗嘱与法定继承冲突时,遗嘱优先,但需注意民法典第1141条对“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继承人”的特留份保护。
记者:对于预防继承纠纷有哪些建议?
向东:为了避免继承纠纷,大家要加强家庭成员间的沟通,增加家庭成员之间的感情,减少冲突;要转变观念,合理进行财产规划,提前订立并及时更新遗嘱,明确表达自己对遗产分配的意愿。订立遗嘱时,要确保遗嘱形式合法、内容明确,可咨询专业律师或通过公证遗嘱等方式增强遗嘱的法律效力。
通过该案折射出当代社会家庭关系的复杂性,民法典“扶养关系”“适当分给”等弹性规定,既保障法定继承秩序,又肯定实际扶养行为,引导了“养老育幼、互助共济”的社会风尚。

B4

商洛首个爱心早餐车公益项目启动

本报讯 (通讯员 李毅 孙先凌)5月27日,商洛市首个“健康早餐·幸福晚年”爱心早餐车公益项目在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凤冠社区启动。
该项目由丹凤县委社会工作部、丹凤县朝阳爱心志愿者协会发起,旨在为环卫工人、村(社区)65岁以上残疾人、退役老兵等群体免费提供营养均衡、美味便捷的早餐服务。活动现场,出席启动仪式的领导、爱心企业家为老人发放爱心早餐;江南医院、博爱医院等三家医院现场举行义诊活动;志愿者为老人提供免费理发服务。
去年以来,丹凤县委社会工作部深入推进社区、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、社区志愿者和社会慈善资源“五社联动”,形成有主体枢纽、有群团基础、有专业人才支撑、有志愿力量保障、有平台和载体的社区治理新格局。聚焦“一老一小一残”群体,去年以来,丹凤县委社会工作部累计组织帮扶慰问、健康义诊、智慧助老等活动20余场次。B6

延川法院召开司法审判数据会商会

本报讯 (李志勇 通讯员 张亚茹)5月23日,延安市延川县人民法院召开司法审判数据会商会,通报1月至4月审判执行质效及立案调解情况,分析短板弱项,部署下一阶段工作。
会议要求,要提高站位,强化担当,聚焦审判质量管理18项指标,明确任务,细化落实;要压实责任,精准施策,落实“十及时”要求,优化案件排期,解决送达迟、归档慢等问题,提高结案率;坚持“紧盯指标不唯指标”,召开会商会,剖析上诉率高、结案时间长等问题,组织文书研讨、庭审观摩等活动,补强短板;强化监管,提质增效,深化多元解纷机制,落实民事调解规定,院庭长要加强监管,严控审限,审管办要强化调度,推动判后答疑、案件保全等工作。

西安碑林公安多点位开展反诈宣传

本报讯 (刘攀峰)为提升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“免疫力”,5月17日上午,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联合辖区银行网点、通信运营商,在中贸广场、太白印象城和华清广场三大商圈同步开展“勠力同心·反诈同行”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。
在中贸广场宣传点,民警结合商圈人流量大的特性,摆放反诈宣传展板,以图文形式向群众讲解虚假贷款诈骗中“包装征信”“解冻账户”等话术陷阱。在反诈宣传咨询区,民警为过往市民、游客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资料,现场教学反诈技能,提供法律咨询。同时,民警走进商户,重点宣传“虚假订单诈骗”防范要点,指导商家设置转账复核机制,银行工作人员现场演示如何通过手机银行识别可疑账号。
在太白印象城宣传点,民警利用广场开阔空间,在核心区域设置了大型立体宣传展板矩阵。展板以漫画与警示标语结合的形式,重点展示了刷单返利诈骗全过程,并结合数据分析,直观呈现了诈骗的危害性和反诈的重要性。同时,民警与银行工作人员组成流动宣传小组,在奶茶店、手机专卖店等人流密集区域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,着重讲解遇到网络购物诈骗的应急处理办法。
依托周边高校多的特点,华清广场宣传点的民警重点针对学生群体开展反诈宣传。从网络贷款、虚假招聘到网购退款等高发诈骗类型,民警为现场学生重点剖析了骗子利用学生消费需求大、求职心切等心理设下的套路,传授如何应对防范的具体措施和方法。



织就乡村“平安网”

(上接1版)“警察效率真高,不到2个小时就帮我找回了身份证!”4月6日,杨女士将一面锦旗送到燕子砭派出所表示感谢。杨女士游玩时不慎将身份证遗失,导致出行受阻。燕子砭派出所民警获悉后,经多方联系迅速帮杨女士寻回了身份证件。
“感谢你们及时普法,还帮我们化解了工资纠纷。”4月22日,汉源派出所接到辖区阻工警情。详细了解事情来龙去脉后,民警联合相关部门组织施工单位、务工人员进行调解。经过多次沟通协调,最终,双方达成一致,握手言和。
5月13日,代家坝派出所接到王女士报警求助,称其上街购物时不慎将手机遗失。接警后,民警迅速赶赴现场。由于事发地点人员流动较大,值班民警一边向王女士了解详细情况,一边调取周边监控寻找线索。经过仔细甄别,民警发现王女士购物时不慎将手机滑落至某摊点货物

内,该摊主早已收摊前往其他乡镇。后民警迅速联系周边派出所,成功帮助王女士寻回手机。
宁强公安民警坚持发挥好各警种优势,切实将人民群众“急难愁盼”转化为“履职清单”,做到“小案不小看、小事不小办”,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安全知识送到家
“老百姓关心什么,我们就多多宣传什么。”宁强县公安局各派出所民警紧盯辖区近期降雨量少、风干物燥等特点,及时联动“红袖章”、社区工作人员加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力度,在社区摆起“宣传摊”,对巡逻发现的飞线充电、私拉电线、消防安全通道堵塞等问题,及时对责任群众进行安全教育并当场整改,强化群众消防安全意识,防止事故发生。
交管民警深入开展“美丽乡村行”交通安全

巡回宣讲系列活动,将“交警手势操”等交通安全知识与惠民演出、主题竞赛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相结合。民警结合近年来典型事故案例,剖析酒驾醉驾、超员超载、不佩戴安全头盔、不系安全带等常见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和后果,力促群众交通安全防护、知危险会避险能力提升。
禁毒民警深入农村,走进田间地头与村民交流,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毒品原植物罂粟、大麻等形态特征及辨别方法,同时还通过展示毒品原植物图片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,向村民普及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违法性和严重后果。其间,民警利用无人机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活动,以科技赋能禁毒工作,极大地提高了禁种铲毒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在今年3月召开的平安陕西工作会议上,宁强县被授予“省级平安县”荣誉称号,同时获授全省首批“平安金鼎”。

解纷“小杠杆”撬动多元共治

(上接1版)“‘巡回审判+现场调解’的优势,不仅能够促成纠纷快速化解,还可以把庭审变为课堂,以真实的案例让更多的旁听群众接受一次法治教育。”白正军说。
“巡回审判+普法宣传”:审理一案教育一片
“我的行为危害了自然环境,我愿意承担法律后果,缴纳生态赔偿金和违法所得……”被告人张某某忏悔道。
5月8日,镇安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在被告人张某某所在村村委会,公开审理了

一起非法狩猎案件。当地村干部和村民代表旁听了庭审。
2023年6月至9月,张某某在自家周围的山林里私设钢丝绳套,捕获野猪2头、麂子5只、猪獾1头,并出售了一部分捕获的野生动物。庭审中,张某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并上缴违法所得和1.58万元生态赔偿金。镇安县法院综合考量案件情节与张某某悔罪态度,依法判决张某某犯非法狩猎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,缓刑1年。
这次巡回审判,是镇安县法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、加强生态司法保护的一次具体实践。

近年来,镇安县法院通过“巡回审判+普法宣传”形式,将庭审现场“搬”至案发地,以案释法,让群众直观了解触犯法律的严重后果,达到了“审理一案、教育一片”的效果。
商会联动、现场调解、普法宣传……商洛两级法院还在不断深化“巡回审判+”多元解纷模式,持续为基层治理赋能。“‘巡回审判+’的方式已经释放出了司法效能,我们会继续探索下去,以更加灵活多样的方式化解群众矛盾纠纷、服务人民群众、维护社会和谐。”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彩喜说。